

国家紧急救援队（海南）专项资金购置车载移动 DR 和负压
救护车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 托 单 位：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受 托 单 位：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甲方（采购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就国家紧急救援队（海南）专项资金购置车载移动 DR 和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国家紧急救援队（海南）专项资金购置车载移动 DR 和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算金额：贰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488800.00 元）。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相关规定的 8 折进行支付。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权利与义务，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依法从事招标活动、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权利；
- 2、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 3、如乙方有违背“协议”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4、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协议”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务；
- 5、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有向乙方提交项目需求的义务；
-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有确认的义务、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 7、本协议履行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抽取专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澄清、答复、签订招标合同等义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协议”经双方签订生效后，乙方有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招标活动，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乙方应依法履行“协议”；保证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活动；

2、乙方在依法履行“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乙方有向甲方讲解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3、乙方有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收取招标文件发售收入、采购代理费用的权利，投标保证金按国家招标相关法律规定收取，存入乙方指定帐户。

4、甲方递交需求之日起5-7日内，乙方有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招标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的义务；

5、乙方有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项目招标采购信息的义务；

6、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投标、谈判、询价供应商的义务；

7、乙方有按照项目需求抽取招标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8、乙方有对委托项目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的义务；

9、乙方有组织项目开标、谈判及对上述采购活动（开标过程）记录的义务，所有开、评标活动均在海口市内进行；

10、在评标工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协助评标委员会汇总资料，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连同采购文件一并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11、在受托权限内，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2、乙方有督促、组织签订招标合同，并将招标合同备案的义务；

13、在招标文件发售之前，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保密。

三、免责及违约责任：

1、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双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在协议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有违背上述约定的行为，对方均有权向同级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保留损失追偿权。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的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460000428201364F	91460000681174160K
开户银行	海口市工行龙华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账号	2201 0205 0902 6402133	2110 3001 0400 1055 9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	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 (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